

7 健康監察

7.1 僱主的職責

7.1.1 僱主必須適當為海員提供健康監察，把在按規例進行風險評估時所辨識會影響海員健康與安全的風險，列入健康監察之列。

法定文書(SI)1997 第 2962 號(經修正)

7.2 健康監察的目的

7.2.1 健康監察可辨識因職業風險而引致的早期健康受損的徵狀，有助及早採取行動，保護有關人士免受更大傷害。

7.2.2 監察海員的健康檢查結果已是若干程度上的健康監察。採用健康和疾病報告程序、相關的記錄和分析有助及早辨識可能出現的風險。例如：

- 如海員承擔的風險已接近議定的限度，應在該海員受到傷害之前把他撤走；
- 如已出現輕微病徵(例如皮膚出疹)，應採取行動避免症狀變成嚴重健康問題。

如風險評估未能辨識特定風險，上述措施或不適用。不過，僱主有責任評估是否需要實行其他健康監察措施。

7.2.3 此外，健康監察的結果亦可用作：

- 檢查健康監控措施的成效；
- 就健康風險評估的準確程度給予回應；以及
- 辨識及保護因風險增加而受影響的人。

7.2.4 健康監察不可以取代監控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措施。監控措施應屬降低風險的首要考慮。健康監察與健康檢查不同，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評估某人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工作(例如入職前、舊病復發或定期檢查)。不過，如果可以，應盡可能在入職前評估進行健康監察，如此有助設立有用的參考基準。

7.3 應用

7.3.1 如風險評估發現以下各點，應施行健康監察：

- 某項工作可能損害健康；
- 某種可辨識的疾病或健康欠佳狀況與工作有關；

- 有及早檢測職業病的認可測試方法可供使用，例如聽力測驗或皮膚檢查(如皮膚炎屬職業風險)；
- 某種工作環境有合理可能導致出現某種疾病或狀況；
- 監察很可能有助保障海員的健康。

SI 2007 第 3100 號

SI 2007 第 3075 號

SI 2007 第 3077 號

SI 2010 第 323 號

SI 2010 第 330 號

SI 2010 第 332 號

SI 2010 第 2984 號

SI 2010 第 2987 號

7.3.2 所有受聘海員均可按所從事的工作獲安排接受適合的健康監察。健康監察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有用：

- 接觸有害物質，例如化學品或生物劑、致癌物及誘變物質；
- 使用會產生震動的工具；
- 暴露於高噪音水平之中；
- 使用已知可以引致皮膚炎的物質(例如溶劑)；以及
- 暴露於某些塵埃(例如石棉)的環境中。

海上指引(MGN)第 409(M+F)號附件 3

7.4 做法

7.4.1 健康監察周期

Do I need health surveillance?	我需要健康監察嗎？
Employer	僱主
Identify who will do the health surveillance	物色進行健康監察的人員
Implement health surveillance for those who need it	為有需要的人員實行健康監察
Manage performance, interpret the results and act on the results	管理表現，詮釋結果，按結果採取行動
Risk assessment and controls	風險評估和控制
Set up and design health surveillance according to need. Seek help in doing so, if required	按需要設立和設計健康監察。如有需要，尋求協助。
What sort of health surveillance do I need?	我需要什麼種類的健康監察？

7.4.2 一旦決定健康監察適合進行，就必須在海員仍然承擔風險期間，記錄他們的健康監察狀況。

7.4.3 健康監察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留，因為由承擔風險至健康開始受損可能相隔一段長時間，因此應由記錄最後一項的日期起計保留 40 年。記錄應以適當形式保存，使能連繫其他資訊，例如在工作間承擔風險的測量數值。(有關保存記錄的資訊，見健康及安全局(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網站。)

7.4.4 健康監察可包括下述一至多項(視何者適當而定)：

- 由人員按其受訓程度和經驗檢查容易檢測的狀況(例如皮膚損傷)；
- 詢問症狀；
- 檢查聽力(聽力測驗)；
- 健康檢查或船公司的身體檢查；以及
- 驗血或驗尿。

7.4.5 進行這些檢查的頻密程度應根據適當的一般指引(例如為皮膚損傷而進行的皮膚檢查)或合資格的職業健康科醫生的意見而定。

7.4.6 如須進行醫療監察，而且須取得樣本或記錄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臨床資料的個人健康記錄必須保密。

7.5 海員

7.5.1 海員參與和合作制訂的健康監察會較為有效，因為他們有份參與工作間的健康和安全決策過程。應向有關海員解釋健康監察的目的，讓他們有機會直接或透過安全代表就擬進行健康監察程序的頻密程度提出意見。

7.6 管理健康監察

7.6.1 健康監察安排妥當後，必須採取相應行動，確保向管理層匯報有關的發現。健康監察結果的資訊可用作修訂風險評估和監控工作。

僱主了解結果後，應該：

- 採取行動保障有健康問題的人員，並安排再次評估；
- 考慮跟進健康受損海員的各種方法。他們可能不再適合承擔相關風險，或在承擔風險方面設限制，可能須轉介職業健康科醫生；以及
- 在發現工作間有潛在問題後，就相關結果採取行動。

(有關管理健康監察的資訊見 HSE 網站。)

7.7 因接觸生物劑而進行健康監察的額外實用指引

7.7.1 負責為接觸生物劑的海員進行健康監察的醫生和／或當局必須熟悉每名海員接觸生物劑的情況。

7.7.2 健康監察必須根據職業醫學的原則和做法進行，並須包括以下至少一項：

- 有關海員的病歷和職業記錄；
- 專為有關海員進行的健康狀態評估；
- 按情況進行生物監察，並檢測仍可逆轉的早期影響。

根據職業醫學的最新知識，可為每名接受健康監察的海員選擇進行其他測試。

7.7.3 如有海員曾接觸載於第 3 組或以上組別的生物劑，有關記錄必須由海員最後接觸生物劑起計保留至少十年。如相關疾病可能引致長期影響，有關記錄或須保留 40 年。就保留記錄的適當時限，應徵詢健康監察提供者的醫學意見。

SI 2010 第 323 號及 MGN 第 408(M+F)號

7.8 呈報職業病

7.8.1 《2014 年商船(海事勞工公約)(健康及安全)(修訂)規例》規定，僱主收到醫生的書面報告後，須就任何職業病向海事及海岸警衛局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MCA) 呈報。

SI 2014 第 1616 號、SI 1997 第 2962 號

7.8.2 呈報職業病的指引載於商船通告(MSN)第 1850(M)號，該通告亦有表列須呈報的疾病。商船表格(MSF)第 4159 號供記錄職業病之用，已在網上發出，可於 www.gov.uk 下載。

MSN 第 1850(M)號、MSF 第 4159 號

7.8.3 填妥的表格應提交給 MCA。MCA 會保留報告作統計用途，如有需要，會就所辨識的職業病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安全警示或更多指引。